

## (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的（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2023年金钥匙网上商城音视频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持式音视频执法记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康凯思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33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2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领航迪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